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2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持牌小販資助計劃，從答覆可見，當局正計劃關閉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、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和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，就此，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去決定關閉一個小販市場？以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為例，這個俗稱棚仔的布市場，明明空置率是0%，而且有實際用途，很多時裝設計師或學生都會到上址找布，但偏偏當局又要關閉，這是否屬於「盲搶地」？當局關閉前有沒有考慮過對行業的影響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)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會因應小販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的經營能力、社區需要、所得資源和政策優次，為其制訂改善計劃或遷出計劃。本署在決定搬遷或關閉小販市場時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空置率僅屬其中之一，其他因素還包括消防安全，以及長遠是否有其他更理想的場地。

問題中所引述的例子是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(布市場)，這其實是一項搬遷安排而非關閉行動。布市場於1978年落成，一直沒有永久建築物，而布匹(部分屬易燃物料)排滿場內狹窄的通道，容易造成火警危險。政府早已預留距離欽州街十分鐘步程的通州街臨時街市，作為重置合資格的布販之用。事實上，把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街市是一個實際可行、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，不但讓布市場繼續營運，時裝設計師和學生亦能繼續在該處一站式採購各種所需布料。布市場外觀殘舊，相比之下，通州街街市是專設的永久建築物，能夠提供更佳保障，讓經營者及其布匹免受惡劣天氣影響和火警威脅。

另須留意的是，有關的重置安排已籌劃和公布了相當一段時間。政府自1981年起，已預留布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屋發展用途，而深水埗區議會亦於2005年就改變布市場的用途進行商討。其後，本署與布販接觸，跟進他們遷離原址的安排。2013年6月，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區內未來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，當中包括把荔枝角道373號的用地(即布市場現址)作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之用。簡而言之，場內經營者不應對建議的重置措施感到意外。

本署在2016年1月與布市場內的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。有些持牌小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，其他則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。此外，基於情況特殊，本署提出把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一同遷往通州街街市，讓他們可在該處繼續經營。有關的搬遷安排現正進行商討。

- 完 -